

##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铁岭新城投资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仔细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可以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准确的会计信息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时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铁岭新城投资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肖和勇\_\_\_\_\_

张军洲\_\_\_\_\_

李 哲\_\_\_\_\_

2023 年 12 月 4 日